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5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勁志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5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勁志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勁志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本案事故發生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乙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憑（見偵卷第44頁），嗣而接受裁判，被告所為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疏未注意駕駛人駕車上路時應遵守之交通法規而行駛，致發生本案事故，造成告訴人孫采綾受有非輕之傷勢，實有不該，兼衡其坦承犯行，但於偵查中未能達成調解，致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其犯罪手段暨素行及告訴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文昭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1 本之日期為準。

12 書記官 周豫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524號

21 被 告 林勁志 男 3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

23 號 4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林勁志於民國113年1月26日上午8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29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大安區愛國東路由西向
30 東方向行駛，且於駛近該路與金山南路2段路口時，本應注

01 意駛入右轉專用車道後，不得逕行直行，以避免交通事故之
02 發生，又當時天候晴，該處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
03 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於
04 其行向之交通號誌轉換為綠燈後，竟駛入該處愛國東路右轉
05 金山南路2段之專用車道，並欲沿原行車方向直行。適有孫
06 采綾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之直
07 行車道行駛，且於交通號誌變換於綠燈後起駛，欲駛向金山
08 南路2段由南往北方向之機車左轉待轉區，惟遭林勁志所駕
09 車輛突自右側駛來而無法查覺，致雙方車輛發生碰撞，孫采
10 綾因此人、車倒地，並受有右側鎖骨骨幹移位閉鎖性骨折、
11 右側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之傷害。嗣林勁志在有偵查犯罪
12 職權之機關或人員發覺其犯罪前，主動向前來處理之警方自
13 首為肇事人而願接受裁判。

14 二、案經孫采綾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林勁志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
17 證人即告訴人孫采綾之指訴相符。此外，復有臺北市政府警
18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19 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
20 料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案發時、地之道路監
21 視錄影畫面3張、案發後之現場與車損相片9張與臺北市立聯
22 合醫院和平院區於000年0月0日出具告訴人之診斷證明書各1
23 紙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25 告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檢警機關未發覺其上開犯行前，即主
26 動供出犯行，自首而接受裁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27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案可徵，請依刑法第62
28 條規定減輕其刑。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02 檢 察 官 吳春麗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05 書 記 官 郭昭宜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4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5 罰金。